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128 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及「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4月18日觀宿字第1130907614號函轉交通部113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130010364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8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理事長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黃伯晟
電話：(02)2349-2317
電子信箱：phw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1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0010364-0-0.pdf、1130010364-0-1.pdf、1130010364-0-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4月8日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觀光業從業人員及船舶運輸管制員係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爰請觀光署及航港局轉知相關人員依據旨揭作業流程配合辦理；至其餘人員倘有知悉人口販運案件時，得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2項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均含附件)

2024/04/15
10:00:44
章

交通部觀光署 113.04.15



11309076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陳雅琪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72
傳真電話：(02)2389-2647
電子信箱：laurachen19@immigration.gov.
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300409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40928_1130408-(核定)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表.pdf、0040928_1130408
(核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檢舉(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及立案作業流程.pdf)

主旨：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作業流程」，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
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請察(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1份。
- 二、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船舶



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及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單位)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戶政司、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警政署、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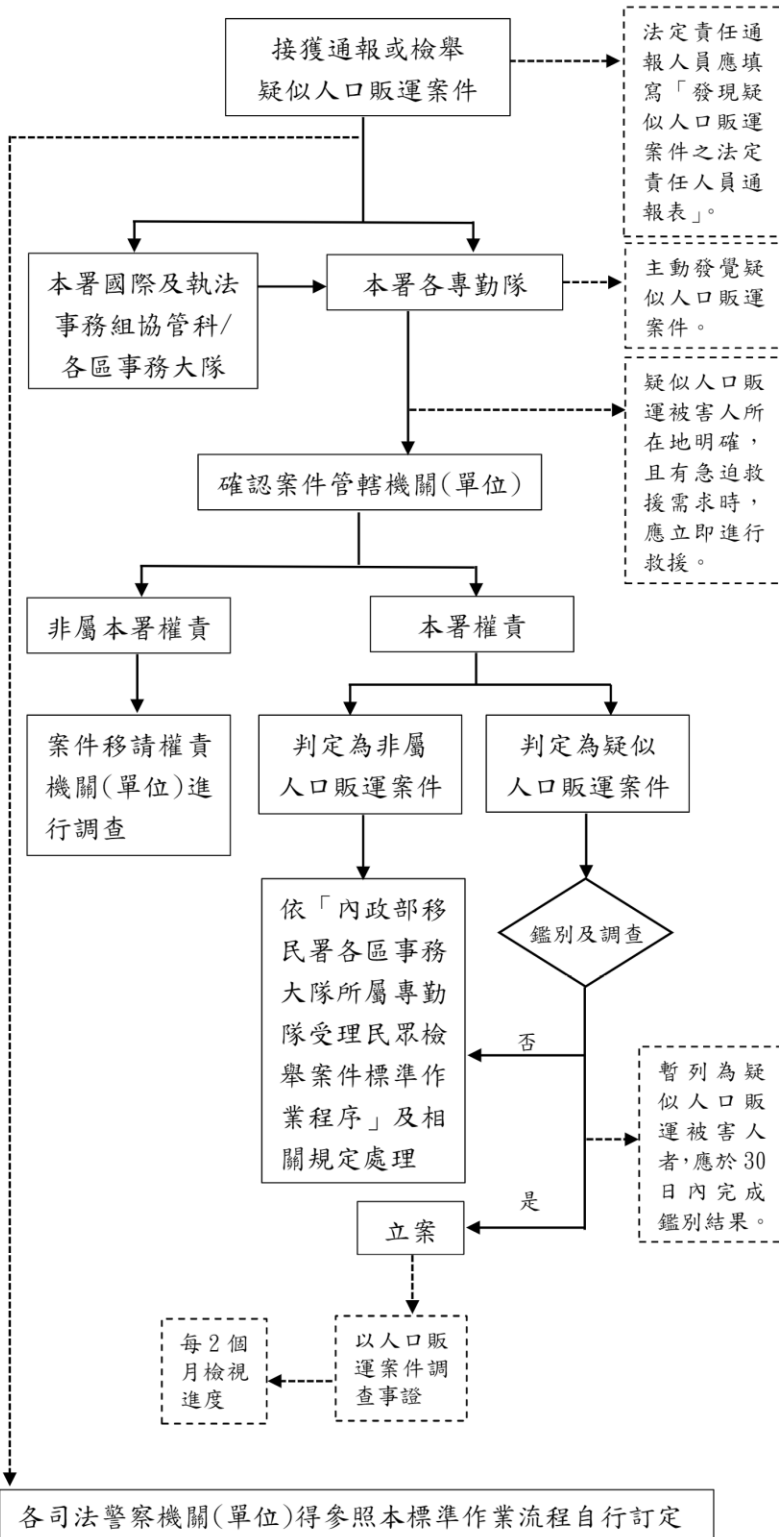


線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或檢舉標準作業流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 5 月 19 日移署專二龍字第 0980074579 號書函訂定
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 4 月 8 日移署移字第 1130040928 號函修正

流程



作業內容

- 一、本署同仁於受理疑似人口販運之通報案件或檢舉案件時，均適用本標準作業流程。
- 二、通報或檢舉人員：
 - (一)通報人員：
 - 1、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指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人員。
 - 2、其他通報人員：指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其他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
 - (二)檢舉人員：透過人口販運防制專線(02-23883095)、線上檢舉平台及其他方式（如：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向本署檢舉之人員。
- 三、收案單位：本署各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
- 四、錄案辦理：
 - (一)本署同仁於收案後，應即填寫「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如附件），並錄案辦理。
 - (二)案件非直接向專勤隊通報或檢舉者，由各該收案單位轉發案件予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所在地之專勤隊查察；未載明疑似被害人所在地者，由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之專勤隊查察。
- 五、確認案件管轄：
 - (一)確認為本署權責案件
 - 1、判定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 (1)依通報或檢舉事證及「人口販運罪之類型與適用法條指引」等規範，初步判定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由專勤隊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立即鑑別；未能立即鑑別者，得暫列疑似被害人，並於案件受理日起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及通報所屬事務大隊知悉。
 - (2)專勤隊案件偵辦進度由事務大隊自行列管，並於立案後，每 2 個月檢視所屬相關案件進度。
 - 2、判定為非屬人口販運案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法

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應填寫「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

主動發覺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在地明確，且有急迫救援需求時，應立即進行救援。

暫列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於 30 日內完成鑑別結果。

令規定處理。

(二)確認非屬本署權責案件：移請管轄之權責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調查。

六、鑑別及調查：經專勤隊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應依犯罪事證，以人口販運案件立案調查；並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司法警察機關(單位)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及不服鑑別之異議流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擇一傳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等)
 ※密件 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定責任人員通報表

非司法警察之通報人員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有**急迫需救援**情事，請立即通知110協助，並明確指出疑似被害人所在地點，以利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當地之司法警察人員立即前往救援。

通報人	法定責任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業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例如：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船舶運輸管制員等)						
	法定通報單位名稱							
	通報人員之姓名			職稱			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單位	(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填寫)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疑似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證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聯絡)地址：							
聯絡人	協助疑似被害人安全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與疑似被害人關係：			
疑似遭迫害之犯罪事實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發生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三、疑似犯罪事實簡述：							
備註	一、本表各欄位資料請盡量完整填寫，尤其係疑似被害人資料，以利司法警察救援及案件偵查。 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 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司法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保密情節，依相關法令懲處。 四、依本法第43條規定，第9條第1項規定人員(即上述欄位中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如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五、依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另依本法第39條第5項規定，違反上述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